

新編
全本

印光法師文鈔

梁啟超跋

卷四十四

印光著

北京大方廣華嚴書局編注

中州古籍出版社

新編
全本

印光法師文鈔

梁啟超敬署



卷二十四 編四

印光 著
北京大方廣華嚴書局 編注

中州古籍出版社



印光法師文鈔卷二十四

致故里書

東西村保長，鄉老及諸伯叔兄弟等鈞鑒，印光自幼頗不自量，欲為理學派之士人，遂深服程朱韓歐之毒。幸宿因有在，致疾病連年，雖非臥床不起，然於學大礙。後忽自知前非，遂於光緒七年出家為僧，冀消惡業，拜報歷代祖宗父母之恩。十二年，由長安往北京紅螺山，十九年往南海普陀山法雨寺，主人以光好靜，不貪世緣，遂令住閑寮，除二時上殿外，了無一事，隨意看經念佛。山上有知光能文筆墨差事者求之，不用己名用彼名，或用捏名，

故二十年來甚安樂，經年無人來會，無信來投。至民（國）六年，三原王幼農以一信印數千，徐蔚如以二信印數千，漸入苦境。次年，蔚如又特排印文鈔，從此一人傳虛，萬人傳實，而信札往來，月上百封。又以不自量，志欲利人，刻排各種經書，長年了無暇時。十七年，香港諸弟子請住香港，擬次年去，故離普陀，暫寓上海友人寺中。十八年，以排歷史統紀不能去，冬間以過勞稍病，友立阻去港，令在彼蘇州報國寺閉關。十九年四月入關，因聞吾鄉荒旱，以一千六百元，托華洋義賑會辦事員、皈依弟子楊慧愚，親送吾村。彼回扶風，稍有報告，未知作何辦，光亦不問其事。今（年）正（月），福雲，永貴來蘇，知吾村彫零不堪，不勝痛心。問及三分祠

堂，言現就祠內立學堂，名印光學校，東西村學生均在此讀，智杰為教師。又云，門房新蓋三間，名聖量會，村中賀保長，有幾桌人在此吃席。以此房係東西兩村人出錢蓋的，故東西兩村賀保長，議公事，都到聖量會。光問，何東西兩村各家出錢，在我三分祠堂蓋官房，吃肉喝酒，議公事，取名聖量會乎。彼云，十九年賑款一千六百元，散兩村各戶，見十抽一，得一百六十元，在我祠堂前面蓋房，作東西兩村的官所。以此錢又由法師放賑得的，故以法師的法名為名。光聞之，不勝嘆息曰，何得吾村發生此種規程。我以一千六百元賑兩村，兩村抽出我賑款十分之一，在我祠堂蓋房，作宴客議事之用，謂是他們自己蓋的。又名聖量會，是

我聖量以一千六百元引東西兩村占我祠地，我罪過大矣。然我學佛之人，不肯與人相爭，因備二百元票，令福雲等帶去，到家即通知兩村一切大眾，到城隍廟議事。將此款繳保長，鄉老等，作還被蓋房費，立即取消聖量會名目，除兩村學生讀書外，餘均不許。此學堂係三分人肯作公益而立，不得謂此祠堂在兩村學堂地上。如此辦法，兩村鄉老當肯許，幸何如之。如固執不改，我當請兩位很有面子的老先生，特函婉勸，期其俯從光議，想諸位不能不看二位老先生的面子。既是事必如此，似宜以省事為妙，不必驚動這兩位。為省彼此答復之勞，無論肯與不肯，福雲，永貴等，不許與眾相爭，但以實情函知我。前所說之法，乃維持世

道之法。我能以維持世道之法辦，很好，否則我便以菩薩捨身命以滿衆生願之法行之，則向兩村大衆頂禮懺悔曰，聖量罪過，祈垂恕宥，便將此事置之東洋大海，一概不問矣。書此。印光謹書。

民國二十年元月二十九日。（原載西安市政協文史委編西京佛教第三五四頁）

復契如居士書

法名另紙書之，祈為轉致。允明八十有二，當一心念佛求生西方，亦當令全家眷屬，念佛求生西方。除此二事之外，一切通不計慮。又須令各眷屬，於彼臨終時，大家同為助念佛號。不可預為揩身換衣，問後事，及閑安慰，直念至斷氣後過三點鐘，然後再為

安頓，庶不致以孝心而誤親了生死之大事也。當按飭終津梁，以勸全家眷屬。其他均令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衆善奉行。戒殺護生，吃素念佛，決定求生西方極樂世界。切不可求來生人天福報，是為至要。放生序另請人作，以目力精神不給，人事叢沓，以七十五歲之老人，何能應酬此各事也。

復寒世子函

物猶如此，已交習勤所排印。光為廣布起見，改作一卷，統一頁數。前光作一序，凡前所有之序，均續之於後，目錄亦歸一處。其中之文，概未改動，以光目力不給，不能看。徐公學識頗富，惜於佛法尚甚隔膜。此書乃世間法，固無不當。唯通慧鑒第一章評

語中，引外道心經注，不無小疵。此君之最小門生，在普陀山出家，曾與光詳說其師之事。壽九十六歲，臨終天樂鳴空，蓋生天爾耳。物猶如此作三號字排，大本子，每面十二行，每行卅二字。亦擬印三萬。此紙型貴社要用，亦可令送一副。然此原紙型，仍看刷印。非歧路指歸修改文言者比。如欲用者，祈為示知，以便令其多打一副。歧路指歸紙型，送北平中央刻經院一副，自存三副。物猶如此，亦欲作此辦法。現在世道人心無法可救，以此之故，或可有感發之益。

復謝慧霖居士書

兩次航信，以人事冗繁，未能即復。所立功課，無有不可。

女校訓詞，已於二次航函來之次日，併汝之信，一函寄雲臺矣，勿念。密宗道理，不可思議。而今之傳密宗，學密宗者，各以神通為事，未免失其本旨。傳者尚無真神通，學者誰得真神通。諾那來上海太平寺，言及密宗，亦以往生西方為事。而阿彌陀長壽陀羅尼，持之開凶門，即能隨意長壽，或即往生，此語何可一概。勿道爾我不能，即諾那也不能隨意往生。諾那言，被達賴閉之士窟，日從上釣下點稀飯以度命，以手摸其窟土，六年得穿，逃之。云窟中一無所有，併筷子也無一根，手摸窟穿，其苦何可勝言。況閉之窟中，則屎尿狼籍，臭穢不堪，何不於此時往生西方乎。光初聞彼言，以為其人完全不知佛法，否則當志誠持咒，

祈其自出，何用手摸乎。後又聞其能為人治病，頗有效，因茲景仰者衆。弟子以此事問光，光復之曰，此事理，實為的確有之，但不可謂人之均能。顯蔭已得密宗真傳（諦閑法師之徒），回國看其師，以其師言，汝聲名甚大，當閉關，真實用三年功方可。彼學得一肚皮佛法，聞其師之言，如刀刺心，即得病，次日即往上海居士林將養，年餘而死。死時不清楚，咒也不念，佛也不念，一班居士為彼念佛。顯蔭顯密俱通之大灌頂阿闍黎，尚如此。大愚在上海宏密宗，向之者趨之若鶩，令人一百日成佛。三層樓洋房租六七座（在金神父路，此地空房甚多），可知其人之多。十七年下半年來，至十八年夏，北京有欲藉此以獲利者，以一千

多元作川費，接之北京，舉國若狂，直同活佛出世。四十八日即可成佛。至下半年，已有嫌疑，聲名漸減。後因欲發財者，欲得勝者，向之皆言可得，通皆失敗。其人恨之切骨，從此北京，天津無人理，此時正好以長壽法往生，乃回家做俗人去。足見密宗所說現身成佛等義，皆非普通人可希望之事。彼徒皆侈談神通。數年前白喇嘛在南京，做金光明法會，時天旱，又求設壇求雨，至圓滿，一滴未下。今夏○○在杭，作時輪法會，杭比別處旱災更大。後到上海，一夥信者，求彼祈雨亦一滴未下，且將錢，買槍炮，擬運西藏。也有被強盜搶去者，也有買者作弊，得錢而逃者。彼若有真神通，何於此種事皆未能知。須知密宗要

旨，在三業相應，果三業相應已久，便可從心所欲。未到心空而妄欲得者，或至著魔，此密宗一大關係也。

九月廿八

此信不可發表，以免暗禍，今大勇之徒，悉歸而宏密矣，不可不慎。

序跋緣起

普賢行願品校勘記序（一九一九年）

（丽，古麗字，取其易刻耳）

此即大方廣佛華嚴經最後一品經也。俱云人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略云入法界品，即晉譯華嚴六十卷之最後十六卷，唐譯華嚴八十卷之最後二十一卷。二譯文略，兼未具來。至唐德宗貞元間，梵本全品經文始至，譯為四十卷。靈峰大師閱藏知津云，此經末後，普賢菩薩，既為善財稱嘆如來勝功德已，復說十大願王，導歸極樂世界。今時但取此最後一卷，續於唐譯八十卷後，並廣流通。然此一譯，文理俱優，不讓實叉難陀。而知識開示中，更為詳明，切於日用，切救末世流弊，最宜一總流通。（文）惜久局大藏，未能廣傳。當宋元時，尚未大訛。至明初刻南藏時，以未加詳校，故致錯訛層見叠出。以後北藏，

清藏及明末書冊藏，悉皆襲其訛謬，實堪痛傷。此書冊本，實依明書冊藏重刻。量於光緒末年，取南，清兩藏，及華嚴人法界品，略微校正，標於頂格。今春與海鹽蔚如徐居士談及，彼遂發心修板。因取量底，及宋，元，麗，南，北，清，六藏對閱，其用心頗為辛勤。而六藏之中，唯麗藏最善，故多依之。其錯訛與互異者，書之於簽，粘於頂格，轉致於量。因即訂校勘記，依之修板。凡錯訛定須修改者，用大字開明某卷幾紙幾行某字，下用小字注其所訛，並依某藏改正。亦有唯注其訛，不標某藏者，乃與宋，元，麗藏相同，不須詳述耳。其有某字當作某字，並或衍，或脫，義甚的確，但以各藏無證，不敢妄擅改正增刪，以昭慎重。

祇用大字書其紙數行數，下用小字標其訛正義意，以為研究地步。又義實無訛，彼似稍優者，又彼此各異，義實平等者，皆不修板，亦於紙數行數下，用小字標之。以免後賢依各藏校對者，復生疑議。茲於修板之次，遂刻斯記，附於經末以傳。庶後之閱者，省心力而無疑念云。

中華民國八年歲次己未八月月正圓日。

古莘常慚愧僧印光釋聖量謹述。

附普賢行愿品校勘

卷一五紙三行起

訛作趣。依宋元麗藏改。

十二行記

訛作說。依宋元麗藏改。

八紙十三行

切下。宋元麗藏有妙字。

十一紙十行意

訛作是。

十三紙十三行一一

訛作一切。依北麗藏改。

卷二

四紙十四行

智力通徹。通字。宋元麗藏作明。

五紙七行尊

訛作最。依麗藏改。

七紙十一行志求

志。訛。

作智。依宋元麗藏改。

八紙四行明

訛作能。

六行天

訛作王。

七行

軟。南藏作善。義似優勝。

十七紙十八

行志

訛作智。依宋元麗藏改。

卷三 四紙八行衆會

訛作會衆。依宋元麗藏改。

廿行

依上。宋元麗藏有皆字。

六

紙十九行無分別境界

依麗藏補境字。

八紙十六行

方。麗藏作力。

九紙五行菩薩一

方普出

脫菩薩二字。依麗藏補。

六七行差別藏身

別下。多一身字。依麗藏刪。

十一紙十二行超

訛作趣。

依麗藏改。

十二紙十四行

知。當作如。甚確。

十四紙六行現

訛作見。依宋元麗藏改。

十七紙十一行

宋元麗藏皆無住字。唯明藏有。

卷四 二紙十六行正

訛作證。依麗藏改。

十七行熟

訛作就。依麗藏改。

三紙十

一行

而。宋元麗藏作雨。

五紙一行成熟一衆生

一下。訛加切字。依宋元麗藏刪。

六紙九行

其勝。麗藏作甚深。

十紙七行

薩。宋元麗藏作提。

十四行險

訛作儉。

十一紙二行垂

訛作乘。

十二紙八行警

訛作驚。依宋元麗藏改。

十三紙一行

乘。麗藏作樂。

十五紙二行亦

訛作示。依宋麗藏改。

十八紙六行